

浙江：财政助力青年发展 体系护航时代新人

浙江省财政厅

摘要：浙江省财政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以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激发青年创造活力为重点，系统构建覆盖青年事业发展关键领域的政策支持与保障体系，为推动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关键词：浙江财政；青年发展 **中图分类号：**F812

近年来，浙江省财政厅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依照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部署，认真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牢固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以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激发青年创造活力为重点，系统构建覆盖青年事业发展关键领域的政策支持与保障体系，为推动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引育并举，夯实青年成长根基

人才是第一资源。浙江财政坚持战略导向、注重精准施策，以系统性思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聚焦青年人才引育、使用、激励等全链条环节，着力增强政策供给的针对性和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为青年人才成长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强化青年人才源头培养。深入贯彻教育强国战略，高质量保障教育事业，稳步提高生均拨

款基准定额，建立以产业为导向的高校生均拨款制度，夯实青年人才培养“主阵地”。该制度建立以来，惠及省属高校学生2.56万人。加强学科建设资金投入和管理，大力实施新一轮学科建设，形成差异化学科建设支持方案，促进青年人才培养转向内涵式发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启动第二期“双高计划”，支持打造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全面优化青年人才源头培养生态。

二是支持优质青年人才引进。完善顶层设计，修订博士后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浙江省支持外国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引育优秀青年人才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数字技术工程师等人才培养，增强青年人才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优秀技能人才遴选评价，对遴选出的浙江工匠、浙江大工匠、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青年人才等予以

支持，进一步壮大青年技术人才生力军。

三是锻造行业青年人才队伍。落实宣传文化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政策保障经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和优秀成果奖获得者激励政策，支持“新松”、“新鼎”、“新光”、“新峰”、“新荷”、“新雨”等青年文化人才项目，助力锻造高素质青年文化“浙军”。支持开展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落实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引进培育现代“新农人”，持续推进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等项目。推动培育“头雁”6000名以上、农创客10万名以上、“新农人”58万名以上，助力乡村青年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量质并重，拓宽青年发展通道

就业是民生之本。浙江财政将政策着力点向青年融入社会、实现价值的关键环节延伸，着力构建“稳定就业基本盘、引导基层新流向、

激发创新驱动力”三位一体的支持体系，铺就青年发展的实践之路。

一是强化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指导各地统筹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做好青年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健全就业综合帮扶体系，落实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对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同时，加大对失业、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政策供给力度，有效缓解青年群体的就业压力。

二是引导青年投身基层建设。修订“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出台新时代大学生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等服务。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和乡村人才实施乡村创业创富平台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等项目建设，推动建成农创园50个、“浙农英才”工作站33个、农创客共富基地250个，进一步健全返乡青年创业保障体系，拓宽返乡青年创业就业渠道，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乡村建功立业。

三是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助力开展浙江省青年创业创新行动，支持举办“创青春”、“振兴杯”等青年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带动更多职业青年成长成才、奋斗奉献。落实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补助资金，鼓励大学生大胆开

展创业创新项目，贯通项目孵化到成果转化的全周期链条，累计培育省级项目近35000个，超40%的项目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发表相关论文。支持青年文艺精品创作，协同省委宣传部设立省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明确6大门类项目资助实施细则，激发青年文艺工作者创作活力，涌现了《太平年》、《藏海传》等一大批精品力作。

身心共筑，优化青年成长环境

健康是发展的基础。浙江财政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完善健康保障机制、加强价值引导与精神培育，系统性构建有利于青年身心健康、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社会生态。

一是优化青年文化建设环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基层宣传、基本公共文化、扶持体育发展等资金，支持“春泥计划”实践阵地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切实保障青年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支持深化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人文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积极营造青年参与文化浙江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是强化青年健康服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水平，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已达每人每年112元，有力护航青年健康成长。持续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将优生两免、增补叶酸、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

儿疾病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青年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保障，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艾滋病健康教育、职业病防治等服务，提升常住青年人口健康管理能力，为青年群体身心健康的持续改善筑牢坚实保障。

三是加强青年思想引领与价值观培育。每年落实浙江省青少年发展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导向，支持开展青少年普惠性、引领性教育实践活动。助力青少年思想道德水平提升，支持大中学生思想引领、社会实践以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权益维护等工作，培育和践行正确价值观。着力提升红色育人实效，2025年支持开展学习教育17.9万场次，覆盖青少年510万人次。

家业同稳，强化婚恋家庭支持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浙江财政精准聚焦青年在婚恋、育儿、安居等方面的现实关切，系统构建从个人成长到家庭建设、从阶段性支持到持续性保障的政策体系，助力青年走稳人生之路。

一是支持构建文明婚恋风尚。着力提升青年婚恋交友服务水平，积极支持“亲青恋”等婚恋交友活动开展，为有需要的青年搭建安全、可靠的交友平台。支持培育新型婚姻文化，以满足青年婚恋需求为出发点，着力打造具有广泛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婚育指导服务品牌，推动青年婚恋观念更加文明、健康、理性。2025年省本级依托“爱享学院”、“青年幸福大会”等，寓教于乐服务

以财政新实践赋能南通发展新征程

江苏省南通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史有根

摘要：南通财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认真谋划好全年财政工作，聚焦财政稳健运行、经济提质增效、社会关切需求和财政科学管理，持续发力，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关键词：“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财政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F812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江苏等经济大省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南通财政系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财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贯彻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融会贯通，以“勇争一流”的工作目标，坚持“五个统筹、五个突出”，围绕“四个聚焦”持续发力，为打造全省高质量发

展重要增长极、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坚持“五个统筹、五个突出”，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统筹好政策资源和财力保障，突出“大财政”理念。财政部门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增强统筹能力，与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在前瞻研究、政策制定、项目谋划等方面提前介入、认真思考、建言献策；要坚持谋定而后动，

在推动发展、保障建设、改善民生等方面创新思路、统筹资源、提升质效。

统筹好收入和支出管理，突出增收节支。以过程管控为抓手，在收入端紧盯收入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盘活等方面，不断做大财力，夯实财政运行基础；在支出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把有限财力集中投向民生保障、重大战

单身青年超15万人次。落实资金支持家事纠纷化解、家庭教育、家教家风建设，健全青年婚恋家庭政策体系，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家庭观。

二是着力降低青年生育养育成本。支持开展辅助生殖，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基本医保，对本省户籍困难家庭辅助生殖后自费部分给予最高1万元财政补助。推动参加基本医保的孕产妇

享受统一的生育服务包保障政策，对生育服务包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的医疗费用予以全额保障，减轻青年生育负担。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截至2025年底浙江省（不含宁波）育儿补贴发放覆盖89万余人。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指导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政策保障机制，缓解青年家庭托育难题。

三是助力青年实现住有所居。统筹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

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符合条件的青年可根据实际需求纳入保障范围；持续推动完善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构建新市民、青年人“短期落脚—中期过渡—长期安居”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支持解决包括青年群体在内的各类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2025年竣工交付各类保障性住房11.2万套（间）。■

责任编辑 陆安平